

Deloitte.



DELOITTE
VIETNAM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COVID-19疫情相关税收与海关新知

2021年12月

目录

一、 税收管理和海关法规和指引	3
1.1. 税收减免.....	4
1.2. 申报纳税延期.....	5
1.3. 对雇员和雇主的协助政策.....	7
1.4. 海关手续及关税处理.....	8
二、 与COVID-19疫情相关的劳动费用	16
2.1. 雇员的相关费用.....	17
2.2. 外籍雇员的相关费用.....	22
三、 与COVID-19疫情相关的其他费用	24
3.1. 疫情防控的捐赠费用.....	25
3.2. 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	25
四、 出入境规定	26
4.1. 缩短一般情况的医疗隔离期.....	27
4.2. 缩短接种全剂量疫苗或疾病康复者的医疗隔离期.....	27
4.3. 查询和认证COVID-19疫苗接种证明/康复证明指引及外交验证的纸质表格清单新知.....	27
4.4. 放宽外籍雇员申办工作许可证的条件.....	28
4.5. 缩短个人入境的医疗隔离期.....	29



一、

税收管理和海关法规和指引

1.1. 税收减免

减征30%的CIT和VAT，免征2021年三、四季度PIT 因应COVID-19疫情影响协助企业和市民的税收措施

2021年企业享受的税收减免政策包括：

1. 减征30%的2021年CIT：适用于2021年收入总额不超过2千亿越南盾且与2019年收入总额相比有所下降的生产经营领域。企业可估算2021年收入额以在办理季度暂缴税时执行享受30%减税；
2. 减征30%的2021年10月、11月VAT：适用于特定行业（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旅游、出版、电影院、运动服务等）；
3. 免征2020年和2021年逾期缴税、土地使用费及土地租赁费的滞纳金；
4. 免征个人和个体工商户2021年三、四季度的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区域所在地的经营体免征2021年三、四季度的各类税款（VAT、PIT、特种消费税等），但提供软件产品及服务；数码娱乐品及服务如电子游戏、数码电影、数码照片、数码音乐及数码广告等的收入除外。

该规定自2021年10月19日起施行。更多请参阅德勤2021年10月31日发布的[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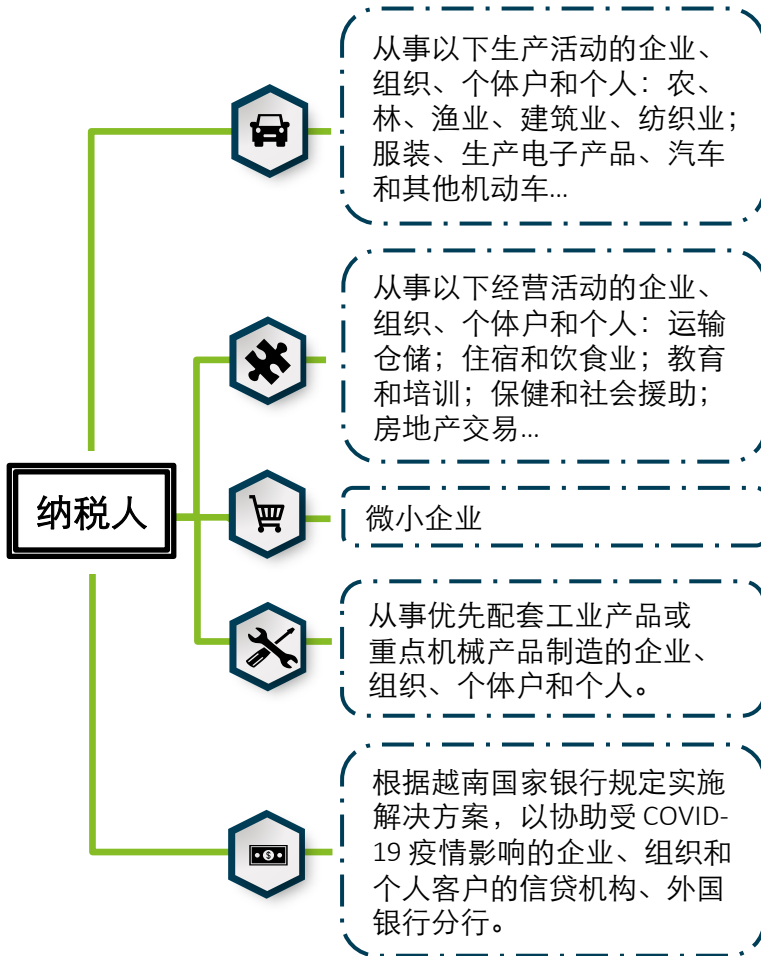
(国会常务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9日颁布的第406/NQ-UBTVQH15号决议)

(政府于2021年10月27日颁布的第92/2021/ND-CP号法令)



1.2. 申报纳税延期

根据政府于2021年4月19日颁布的第52/2021/ND-CP号法令，将延长2021年企业所得税 (CIT)、增值税 (VAT) 和土地租赁费的申报和缴纳期限，具体如下：



VAT (进口VAT除外)	新纳税期限
月度申报	
2021/3	2021/09/20
2021/4	2021/10/20
2021/5	2021/11/20
2021/6	2021/12/20
2021/7	2021/12/20
2021/8	2021/12/20
季度申报	
Q1/2021	2021/09/30
QII/2021	2021/12/30
CIT	
CIT 暂缴	
Q1/2021	2021/07/30
QII/2021	2021/10/30
土地租赁费用	
2021年第一期 应付款项	2021/11/30



1.2. 申报纳税延期 (续)



纳税人因隔离未能依法按期纳税申报

(包括按总理、政府办公室决定实施社会隔离期间，按地方政府机关决定实施地区隔离期间，按主管机关或国家通知决定实施隔离期间)，在下列情况不处以税收行政处罚款：

- 总部或 (永久或暂住) 地址位于隔离区的组织或个人；
- 依照主管机关的决定或通知，因COVID-19疫情在隔离期间的个人。

(胡志明市税务局于2021年7月19日发布的第6770/CTTPHCM-KK号公文)



若纳税人总部位于隔离区

(依照国家主管机关发布关于COVID-19疫情的通知)，由于在隔离期间未能按期提交，导致逾期纳税申报，则将不处以行政处罚。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7月29日发布的第29592/CTHN-KK号公文)



关于延期缴纳关税

第52/2021/ND-CP号法令规定的2021年因疫情影响的纳税延期对象并不包括进口VAT。

然而，企业可依《第38/2019/QH14号税收管理法》第63条1款a点及第3条27款a点规定，申请因受COVID-19疫情影响的进口税延期缴纳。

有关进口关税延期缴纳申请手续，纳税人应依照第38/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135条 (经第39/2018/TT-BTC号实施细则第1条68款修正) 及第06/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11条规定执行。

(海关总署于2021年10月11日发布的第4799/TCHQ-TXNK号公文)



1.3. 对雇员和雇主的协助政策

根据2021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协助受COVID-19疫情影响的雇员和雇主第68/NQ-CP号决议：

工伤和职业病保险降费

- 适用对象：根据社会保险和职业安全卫生法规规定的工伤和职业病参保雇员，为其缴纳保费的雇主；
- 缴费率：以工资基金的0%作为缴纳社会保险的依据；
- 目的：雇主将工伤和职业病保险基金降费取得全款用于支持雇员预防COVID-19；
- 适用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退休和抚恤基金暂停供款

- 适用对象：根据《社会保险法》第2条规定强制参加社会保险的雇员和雇主；
- 条件：雇主提交申请并已全额缴保费或在2021年4月底之前暂停向退休和抚恤基金供款，受COVID-19疫情影响导致提交申请时的参保雇员人数与2021年4月相比至少减少15%；
- 适用期限：自雇主提交申请当月起6个月。在恢复营业时，雇员和雇主继续向退休和抚恤基金供款并对停业期间补缴保费(补缴时不计算滞纳金)。



(总理于2021年7月7日发布的第23/2021/QĐ-TTg号决定)

1.4. 海关手续及关税处理

关于COVID-19检测试剂盒生产物资免征进口关税的手续

按2021年9月30日发布的第1921/QD-BTC号决定附件清单的COVID-19检测试剂盒生产制造物资进口可免征关税。

免税申请文件和手续按照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31条及第18/2021/ND-CP号法令第1条14款规定执行。

在进口报关单上申报XN502号海关代码 - 用于COVID-19疫情防控的进口货物。

企业可直接办理进口手续或委托进口COVID-19检测试剂盒的生产制造物资。

但是，如果材料在进口后用于其他目的，则纳税人应进行变更目的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

(海关总署于2021年10月4日发布第4717/TC HQ-TXNK号公文)

关于COVID-19医疗物资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的指引

若企业的进口货物被认定为疫情防控的医疗药品，则适用5%的VAT税率。

(海关总署于2021年9月13日发布的第4390/TC HQ-TXNK号公文)

越南组织和个人支持COVID-19防控的进口货物与人道援助或补助金适用相同的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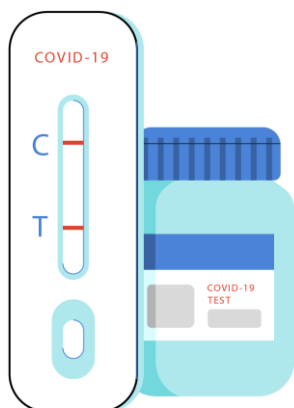
程序：

- 卫生部、省人民委员会和各省/市委员会越南祖国阵线受任拟定核准和接收有关捐赠货物的文件；
- 海关机关依照《进出口关税法》规定执行不征关税程序，以及依照《增值税法》、政府颁布的第209/2013/ND-CP号法令规定执行不征收增值税程序。
- 财政部受任指导有关支持COVID-19疫情防控的进口货物的海关文件。

效期和期限：

- 决议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 特定货物的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直至主管机关书面公告COVID-19疫情结束。
- 卫生部、省人民委员会和各省/市委员会越南祖国阵线应按照国家条例管理、分配和指导免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的进口货物的使用。

(政府于2021年9月11日颁布的第106/NQ-CP号决议，财政部于2021年9月22日颁布的第10947/BTC-TCHQ号公文指引)



1.4. 海关手续及关税处理 (续)

关于新增免征进口关税的07种COVID-19检测试剂盒的制造材料清单

根据第155/QD-BTC号决定，COVID-19检测试剂盒的制造材料的免征进口关税清单包括：

1. 铝袋 (COVID-19试剂盒包装)
2. 检测拭子底盖 (COVID-19试剂盒组装和制造)
3. 检测拭子顶盖 (COVID-19试剂盒组装和制造)
4. 试剂管 (COVID-19检测标本容器)
5. 管架 (试剂管固定器)
6. 咽拭子条 (COVID-19标本采集)
7. 鼻咽拭子条 (COVID-19标本采集)

决定自签发之日生效，直至主管机关书面公告COVID-19结束日止。

(财政部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的第1921/QD-BTC号决定)

关于二手救护车的进口程序

1. 管理政策：允许用于COVID-19防控从外国合作伙伴官方发展援助的二手救护车进口，直至胡志明市停止实施第15/CT-TTg号和第16/CT-TTg号指令。
2. 海关手续：海关文档包括报关单和胡志明市人民委员会关于紧急进口货物的书面证明。
3. 报关地点：根据2014年《海关法》第22条规定，由企业选择。
4. 专项检查：海关机关不要求企业在二手救护车通关时持提供质量证书。

(海关总署于2021年9月24日发布的第4606/TCHQ-GSQL 号公文)

关于支持COVID-19防控的进口关税政策

公文对按第106/NQ-CP号决议支持COVID-19防控的货物免征关税 (进口税、VAT)的检附文件提供指引。

除了第38/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16条2款规定的进口文档外，纳税人还应取得01份卫生部，省人民委员会或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核准和接收捐赠的证明原件。

在进口报关单上填写“减免或不征进口关税代码”XNK90 - 其他货物 - 支持COVID-19防控的进口货物。

对于在第106/NQ-CP号决议生效日前 (即2021年9月11日) 的进口报关，已全额缴纳的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可根据《税收管理法》第60条和第106/NQ-CP号决议规定处理溢付税额。

(财政部于2021年9月22日发布的第10947/BTC-TCHQ号公文)

关于COVID-19检测试剂盒进口物资免征关税及快速通关

公文对 Thu Do joint stock tourism - trading & investment company 进口赠予卫生部的300万个COVID-19检测试剂盒免征关税和快速清关提供回复。

(海关总署于2021年8月1日发布的第3837/TCHQ-TXNK号公文)



1.4. 海关手续及关税处理 (续)

关于在COVID-19疫情期间进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C/O) 提交截止日期和C/O表的规定

- 若在清关时无适用特殊优惠税率的C/O，报关员必须在报关单上申报迟交C/O，尔后可在C/O有效期内补充申报提交；
- 海关部门接受使用电子签名和印章的C/O，前提是出口国主管机关通知使用电子签名和印章的C/O的签发，并提供网站或其他方法来查询C/O；
- 海关部门接受C/O的复印件/扫描件，前提是出口国主管机关通知使用正本C/O的复印件/扫描件，并提供C/O的复印件/扫描件或网站或其他验证方法，供海关部门确定C/O的有效性。报关员负责在进口报关登记之日起180天内补充01份正本C/O。

(财政部于2020年5月27日发布的第47/2020/TT-BTC号实施细则)

关于在COVID-19疫情期间办理海关手续

- 报关员通过海关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向海关当局申报和提交报关单。其他手续则在线公共服务系统上执行；
- 检疫期间，货物存放或出口边关所在地海关机关应协调对货物进行实物查验，并根据规定使用系统收到的查验结果进一步办理手续。

(海关总署于2021年5月27日发布的第2547/TCHQ-GSQL号公文)

关于在COVID-19疫情期间对货物保存和仓储地点的海关稽查

- 根据第39/2018/TT-BTC号实施细则第1条第19款修订关于货物保存稽查规定第38/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32条第5款第b.1.1点：海关机关将暂停货物保存的稽查，直至海关总署发布新的通知；
- 根据第39/2018/TT-BTC号实施细则第1条第19款修订关于货物仓储地点稽查规定第38/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32条第5款第b.1.3点：首次报关注册的海关分局将暂停对货物仓储地点的稽查，要求企业通过视频记录设备提供货物仓储地点的在线图像以办理手续。

(海关总署于2021年7月22日发布的第3695/TCHQ-GSQL号公文)



1.4. 海关手续及关税处理 (续)

关于Cat Lai港口货物拥堵的解决方案

- 为缓解拥堵，海关总署指导胡志明市海关局对从Cat Lai港口转移至其他港口或ICD (内陆集装箱中转站) 以进行清关货物的条件和监管程序。
- 有效期：自2021年8月2日起至胡志明市人民委员会宣布停止执行第16号指令之日后的第15天。

(海关总署于2021年8月2日发布的第3847/TCHQ-GSQL号公文)

关于提交所需文件的纸质本可由带有数字签名的扫描复印件代替，以便快速清关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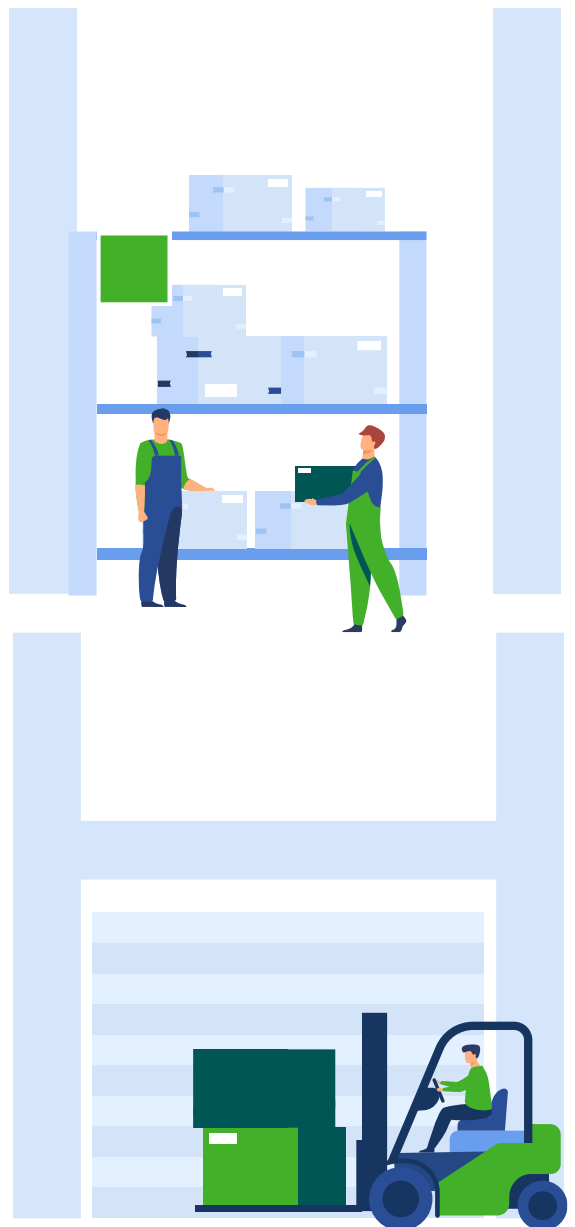
- 为解决实施社会距离期间的通关困难，海关总署宣布，对于所需纸质文件，允许企业临时提交扫描件 (带有数字签名) 以便快速清通货物。然而，企业必须在电子报关单上“备注”框中通知延迟提交这些文件，并在报关之日起30天内补充原件。
- 若企业或管理海关分局所在地位于封锁区内，则额外提交纸质文件时限为封锁期结束后05个工作日内。
- 逾期提交的纸质文件必须经海关分局领导逐案审批。若企业未在期限内补充原件，则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否则可能会触发海关事后稽查。

(海关总署于2021年8月11日发布的第3980/TCHQ-GSQL号公文)

关于促进协助COVID-19防控的货物清关

- 海关总署已指导其下属部门促进协助COVID-19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用品、疫苗等进出口货物的清关手续。

(海关总署于2021年7月29日发布的第3794/TCHQ-GSQL号公文)



1.4. 海关手续及关税处理 (续)

关于允许提交原产地自我认证表格D的扫描件

海关机关接受报关人在海关数据处理系统上申报原产地自我认证的表格D扫描件和附有电子签名的原产地自我认证表格D扫描件。

海关机关依东盟网站上

(<http://web.awsc.asean.org>) 的出口

企业信息数据库检查自我认证的有效性，核对报关单据和货物(如有)实际检验结果，以按规定予以处理。

(海关总署于2021年8月25日发布的第4162/TCHQ-GSQL号公文)

关于在COVID-19疫情期间促进通关

要求各海关部门在加强实施COVID-19预防措施的同时促进货物的进出口活动。

对于按第16号指令实施社会距离的地区，如果需要进行集装箱实际检验则先进行扫描，当发现检测结果可疑则海关机关应进行实物检验。

(海关总署于2021年8月31日发布的第4251/TCHQ-VP号公文)

工贸部关于降低港口仓储费的要求

为缓解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困难，工贸部要求提供物流服务、海港等的协会和企业考虑降低仓储和仓库的收费，支持因疫情被迫减产的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1年8月10日发布的第4812/BCT-XNK号公文)

关于允许在COVID-19疫情期间提交C/O表格KV, AK的扫描件或照片

海关总署公告，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接受以扫描件或照片的KV和AK表代替韩国签发的C/O纸质本。

然而，扫描或照片应附在电子报关单上。

(海关总署于2021年8月17日发布的第4059/TCHQ-GSQL号公文)



1.4. 海关手续及关税处理 (续)

关于加快药品和药品原材料的进口清关

为确保货物质量并加快清关以满足人民需求，特别是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海关总署发布若干意见指导各省市海关部门实施一系列解决方案，例如：

1. 接受在办理海关手续时提交附有电子签名的药品、药品原材料的查验报告；
2. 允许在企业建议的仓库对具有特殊保存要求的货物 (如存储温度2°C-8°C的药品、疫苗、生物制品等) 进行实物检查；
3. 海关机关应按照现行法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基于海关电子数据处理系统上的自动分类通道和检查指引结果，查验自2021年8月1日起的报关进口货物；加快符合医药和海关法规规定的Covid 19防控药品和医疗设备的清关程序。

(海关总署于2021年9月8日发布的第4330/TCHQ-DTCBL号公文)

关于在海阳海关分局的保税仓库办理海关手续和海关监管的指导

海防海关局指示海阳海关分局安排人员到保税仓库 (海关办公区) 对从进口运到保税仓库的货物进行海关接收、稽查和监督，及时按照规定处理企业的手续；**企业无需在海关分局总部办理申请。**

海关机关在企业的保税仓进行监督、稽查时应确保总理和地方当局指示的COVID-19防控工作到位。

(海关总署2021年9月9日发布的第4346/TCHQ-GSQL号公文)

关于紧急签发注册号并进口COVID-19疫情防控医疗设备。实施细则规定：

- 公布适用于B类医疗设备的标准；
- 签发C型和D型医疗设备的流通证书。

(卫生部于2021年9月16日发布的第13/2021/TT-BYT号实施细则)



1.4. 海关手续及关税处理 (续)

在COVID-19疫情防控期间促进农产品的生产、流通、销售和出口

为了在COVID-19疫情期间促进农产品出口，总理要求海关部门推广电子清关，加快农产品出口的通关手续。

此外，总理还要求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研究和应用在线(质量)评估替代直接评估，或将在疫情期间过期的农产品证明或许可的有效期延长至6个月。

(总理于2021年9月21日发布的第26/CT-TTg号指令)

关于因COVID-19影响免除海关处罚的案例指引

海关总署在2020年6月3日发布的第3569/TCHQ-PC号公文中对因COVID-19疫情影响的海关违规处罚豁免提供指引。

据公文，并非所有在疫情期间发生的海关违规行为可被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的违规行为而免除处罚。仅在企业能够证明其已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后但仍然无法防止违规行为发生的情况下，才被免于处罚。

海关总署亦指出，由于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或国家实施社会距离措施而考虑免除处罚应基于2012年《行政违法行为处理法》(第2条、第11条)，第128/2020/ND-CP号法令(第6条)以及正确适用“不可抗力事件”法规的实际情况。

(海关总署于2021年9月15日发布的第4428/TCHQ-PC号公文)

实施社会距离期间对拥挤在海港的进口货物的监管

实施细则对在社会距离期间海港拥堵情况下的边境口岸间移转货物的海关程序提供指引。

由于在实施社会距离，储存进口货物的港口拥挤或面临拥堵风险，允许企业将货物运到另一个海港或内陆港口、ICD。

但是，边境口岸间的货物转移应符合以下全部要求：

- 不列于第23/2019/QD-TTg号决定在进口边境口岸办理海关手续的货物清单；
- 原装集装箱；
- 尚未报关；
- 不列于有关机关要求进行监测、稽查和处理的清单。

当进口货物存放超过港口装载能力的90%， “海港”被认为是拥挤或有拥堵的风险。

实施细则自签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的第82/2021/TT-BTC号实施细则)



1.4. 海关手续及关税处理 (续)

关于在COVID-19疫情期间的 清关后稽查 (PCA)

为支持企业应对COVID-19疫情，海关总署要求各市/省海关局推迟2021年的PCA计划，包括合规检查和风险评估，直至疫情受控为止。

若发现清关后的违规迹象，则稽查部门应汇报并寻求主管管理层的批准。

(海关总署2021年10月11日发布的第4797/TCHQ-KTSTQ号公文)

AstraZeneca 疫苗进口

要求报关人将货物转移到适当的储存地点以保存货物状态，且应在30天内依法提交卫生部颁发的进口许可证和海关档案以便通关。

(海关总署2021年10月14日发布的第4880/TCHQ-KTSTQ号公文)



二、

与COVID-19疫情相关的劳动费用

下页汇总根据税务总局及地方税局发布的现行规定整合。
若前法规与新法规规定冲突或被废除，纳税人应逐案考虑指南的应用。

2.1 雇员的相关费用

COVID-19检测费用

PIT: 由雇主承担的雇员SARS-CoV-2检测费用为雇员福利的直接给付，因雇员享受此福利，所以应在计算其薪酬时计入PIT应税收入。

(海防税务局于2021年7月5日发布的第1609/CTHPH-TTHT号公文)

若**雇员疫苗接种费用**满足可抵扣费用的所有条件且不属于规定的不可扣除项目，则在CIT税前列支。

(税务总局于2021年8月3日发布的第2921/TCT-CS号公文)

雇主承担的**SARS-CoV-2检测支出**被视为对雇福利员的直接给付，若备妥合规的发票、文件和按规定支付，则在CIT税前列支。

(平阳省省税务局于2021年8月23日发布的第12635/CTB DU-TTHT号公文)



CIT: 为雇员支付的COVID-19检测和疫苗费用被视为直接福利给付。因此，满足第78/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6条2款2.30点规定(经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修正)的费用，若其不超过1个月平均薪酬且备妥合规凭证文件，则可列为可抵扣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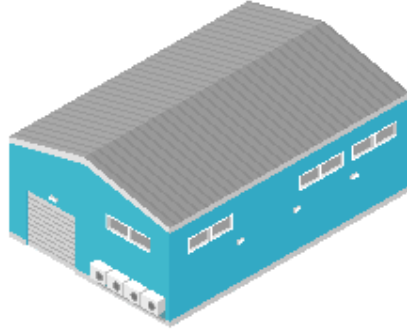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8月13日发布的第31557/CTHN-TTHT号公文、于2021年9月17日发布的第35220/CTHN-TTHT号公文)

CIT: 企业依据国家疫苗和医用生物制品认证研究超过2000万越南盾的发票支付SARS-Cov-2检测费用，且持有银行汇款单(非现金支付)，则该费用被视为可抵扣费用。

PIT: 对于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上的受益人仅记录为雇员集体，未载明具体的受益人姓名，则该雇员检测费用不应计入雇员的PIT应税收入。

(北宁税务局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的第2979/CTBNI-TTHT号公文)





雇员留宿工厂费用

CIT: 因应“三就地模式”有关费用 (即为留宿办公场所的雇员安排住宿和膳食的费用, 通勤、定期和返回当地前的COVID-19检测费用, 留宿工厂津贴)将被视为福利给付, 若其不超过1个月平均薪酬且具备合规凭证文件, 则**可在CIT税前列支**。

(北宁税局于2021年6月29日发布的第1883/CTBNI-TTHT号公文)

若企业遵守北宁市人民委员会和北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要求, 为确保实施防疫措施并安全生产, 为留宿工厂的雇员支付例如: 在职员工的膳食和住宿费用, 通勤、定期以及返回当地前的检测费用等:

- **CIT:** 若具备合规的发票和凭证且是非现金支付, 则相关费用在CIT税前列支。
- **PIT:** 受益人仅记录为雇员集体, 未载明支出具体的受益人姓名, 则不应将费用计入PIT应税收入。

(北宁税局于2021年7月22日发布的第2076/CTBNI-TTHT号公文)

若企业遵守北宁市人民委员会和北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要求, 为确保实施防疫措施并安全生产, 雇主安排在职员工的住宿, 通勤、每3天或10%、20%的雇员定期检测。雇主承担膳食和住宿费用、检测费用, 发票当日开具则:

- **CIT:** 若具备合规的发票和凭证且是非现金支付, 则相关费用在CIT税前列支。
- **PIT:** 受益人仅记录为雇员集体, 未载明支出具体的受益人姓名, 则不应将费用计入PIT应税收入。

(北宁税局于2021年8月31日发布的第2986/CTBNI-TTHT号公文)

若企业遵守北宁市人民委员会和北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要求, 雇主承担雇员在北宁的留宿和膳食费用, 让雇员无需往返工作地点和位于省外居住地。则雇主为雇员提供的河内暂住费用处理如下:

- **CIT:** 若在北宁的留宿和膳食费用具备合规发票和非现金支付凭证 (对于2千万越盾以上支出), 则可在CIT税前列支。若劳动合同内载明具体条款, 具备合规发票和非现金支付凭证 (对于2千万越盾以上支出), 则提供雇员的河内暂住费用可在CIT税前列支。
- **PIT:** 若在北宁的留宿和膳食费用的受益人记录为雇员集体, 则不应将费用计入PIT应税收入。若提供的河内暂住费用按劳动合同的具体福利比例为雇员个人给付, 则计入PIT应税收入, 但不应超过应税收入总额 (未含房屋租赁费用) 的15%。

(北宁税局于2021年9月27日发布的第3381/CTBNI-TTHT号公文)

试用期额外给付

PIT: 在支付试用期员工(非强制性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参保对象)其工资时给付相当于雇主为雇员支付强制性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金额,该金额被确定为雇员取得的薪酬以外现金福利,故应计入PIT应税收入。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8月19日发布的第32076/CT-HN-TTHT号文)



检疫费用

CIT: 若签订的劳动合同内载明雇主支付雇员其相关的房屋住宿费用, 备妥合规发票和付款凭证, 则支付防疫旅馆的住宿费用可在CIT税前列支。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8月13日发布的第31557/CTHN-TTHT号公文)

医疗配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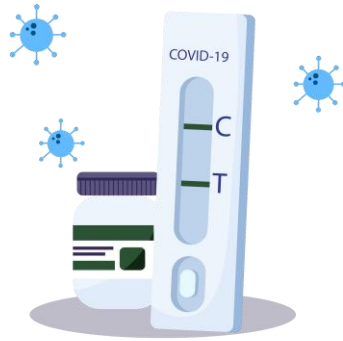
防疫费用: 如购买口罩、洗手液等费用

- **CIT:** 若有合规的凭证文件, 可在税上列支费用;
- **PIT:** 若费用为团体支出, 非个人享有的福利, 则不计算PIT。

(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7月16日发布的第66297/CT-TTHT号公文)

PIT: 在COVID-19疫情期间, 符合法律规定的防疫支出若载明受益人的姓名, 则应将费用计入受益人的PIT应税收入。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8月13日发布的第31557/CTHN-TTHT号公文)



相关成本包括隔离、检测、防护采购及防疫住宿费用

根据有关当局要求，在越南和海外出差在国外的检疫费用(包括膳食费、住宿费、检测费用、从入境越南或 个人需要前往检疫地点的运送费用、检疫隔离期间的其他生活费用等)；为雇员进行COVID-19检测或购买检测试剂盒、疫情防护设备以及根据“3就地”工作计划要求雇员留宿办公场所时的膳食及住宿费用；若能证明费用是实际发生且备妥合法证明文件/发票，则疫情相关费用可在CIT税前列支，不计入雇员的应税收入。

更多请参阅德勤越南2021年10月29日发布的新知。

(税务总局于2021年10月27日发布的第4110/TCT-DNNCN号公文)

CIT: 若签订的劳动合同内载明雇主支付雇员其相关的房屋住宿费用，备妥合规发票和付款凭证，则支付防疫旅馆的住宿费用可在CIT税前列支。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8月13日发布的第31557/CTHN-TTHT号公文)

若雇主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实施“3就地模式”，承担雇员防疫**保健费用**（如睡袋、个人卫生用具、饮用水、现金补贴、集体检测），这些费用**不应计入PIT应税收入**。若支出**载明受益人(个人)姓名**，则其被视为雇员的福利给付，故应**缴纳PIT**。

若雇主承担外国雇员入境越南的Covid19检疫费、签证费和机票费，则其被视为雇员的福利给付，故应**计入PIT应税收入**。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1年10月7日发布的第14626/CTBDU-TTHT号公文)



通过失业保险基金为受COVID-19影响的雇员和雇主提供支持

1. 在2021年10月1日前代扣缴雇员失业保险的雇主的失业保险缴费率从1%降至0%，适用期限为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12个月。雇员仍适用1%的缴费率参保。
2. 对截至2021年9月30日参保雇员以及在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终止劳动合同而停止参保雇员的现金补助(不适用于领取养老金并自愿不领取补助个人)，补助水平从180万到330万越南盾，具体取决于雇员参保但尚未领取失业补助金的时间。

(政府于2021年9月24日颁布的第116/2021/NQ-CP号决议)

(总理于2021年10月1日颁布的第28/2021/QĐ-TTg号决定)

(越南社会保障于2021年10月1日发布的第3068/BHXH-CSXH号公文)

若雇主 (1) **满足在12个月内(从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适用工伤和职业病保险缴费率0%(从0.5%降到0%)条件** 和 (2) 根据政府发布的2021年7月1日第68/NQ-CP号决议第二章第1条指导，**将降费取得全款用于支付雇员津贴**，若备妥合规的证明文件/发票，则**津贴给付不应计入雇员的应税收入**。

(隆安省税局于2021年9月10日发布的第2646/CT-TTHT号公文)

若雇主根据总理2021年7月7日发布关于Covid-19疫情防控第23/2021/QĐ-TTg号决定，**将工伤和职业病保险降费取得的全款用于支付雇员的现金津贴**，则**津贴给付不应计入雇员的应税收入**。

(税务总局于2021年10月25日发布的第4102/CT-DNNCN号公文)

2.1 外籍雇员的相关费用



隔离费用

CIT

PIT

- 若签署的劳动合同载明由雇主承担雇员的房屋住宿费用，且备妥合规发票和付款凭证，则隔离住宿费用可在CIT税前列支。
- 由雇主承担的外籍雇员入境越南的隔离检疫费用是雇员享受的福利，因此应在计算其薪酬时计入PIT应税收入。

(税务总局于2020年11月26日发布的第5032/TCT-CS号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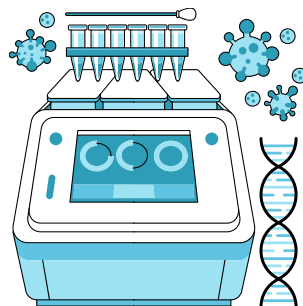
外籍雇员在饭店集中隔离的费用：

- 若有合规证明文件，则可列支费用。
- 若由雇主直接支付，则不应计入外籍雇员的PIT应税收入。

(南宁税务局于2020年7月6日发布的第2220/CT-TTHT号公文)

- 若签订的劳动合同内载明雇主支付雇员其相关的房屋住宿费用，备妥合规发票和付款凭证，则支付防疫旅馆的住宿费用可在CIT税前列支。
- 若住宿费用由雇主直接支付给防疫旅馆(专家逗留期间的费用非雇主给付而是纳税人(专家)的权利)。专家隔离为执行国家主管机构Covid-19防疫要求。因此，上述由雇主支付的隔离费不应计入专家的应税收入。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1年8月23日发布的第12635/CTBDU-TTHT号公文)



住宿费用

PIT: 在河内租用私人住宅的外籍雇员，因应生产经营活动及遵守总理关于疫情防控措施的指示，临时入住北宁市饭店，**则不对该住宿费用征收PIT。**

(北宁税务局于2021年7月6日发布的第2221/CT-THT号公文)

COVID-19检测费用

CIT: 为外籍雇员支付的COVID-19检测费用被视为直接福利给付，若备妥合规发票和付款凭证，**则可在CIT税前列支。**

(税务总局于2020年11月26日发布的第5032/TCT-CS号公文)

PIT: 对于雇主为外籍雇员承担的隔离费用如防疫旅馆住宿、检测费用，若载明支出的受益人姓名，**则应计入应税收入。**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1年8月23日发布的第12635/CTBDU-THT号公文)



三、

与COVID-19疫情相关的其他费用



3.1. 疫情防控的捐赠费用

CIT：按现行规定以现金或实物形式通过合规组织为越南COVID-19防控活动提供支持、赞助的费用，若有合规的证明文件，则可在CIT税前列支。

(政府于2021年3月31日颁布的第44/2021/ND-CP号法令)
(财政部于2021年6月2日颁布的第41/2021/TT-BTC号实施细则)

若企业根据第44/2021/ND-CP号法令规定，**购买必需品和医疗设备**以捐赠支持当地机构和当局的防疫活动，则企业应**向被赞助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明确，VAT按销售商品和服务标准计算。

(岷港市税局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第5587/CTDAN-THT号公文)

3.2. 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

此前，部分地方税务机关的指引回应，由于费用不属于实施细则所载具体情况，所以停产期间的折旧费用不得抵扣，其后，财政部正式发文指引具体案例并指出“**因需求下降致使面临困难的企业在2020年课税期间被迫停产9个月以内，尔后恢复投入生产经营活动的固定资产被视为季节性停产**”。因此，此期间的折旧费用可在CIT税前列支。

(财政部于2020年10月9日发布的第12452/BTC-TCT号公文)



四、

出入境规定

4.1. 缩短一般情况的医疗隔离期

- (依2021年5月5日紧急电报第600/CD-BCD号) 对于越南入境人士，将原集中隔离21天，并在接下来07天内继续居家监测，调整为集中隔离14天及居家监测14天。

(卫生部于2021年7月14日发布的第599/BYT-MT号公文)

4.2. 缩短接种全剂量疫苗或疾病康复者的医疗隔离期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入境人士实行集中隔离07天及居家监测07天：

1. 在出境前72小时内持有SARS-CoV-2 (通过RT-PCR/RT-LAMP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为阴性，并经进行检测的国家主管机关认证。
2. 已接种全剂量COVID-19疫苗 (最后一剂须在入境前至少14天且不超过12个月接种)，并特有疫苗接种证明。

或者：对于曾感染过SARS-CoV-2的入境人士，具有在入境日期前6个月内通过单份样本RT-PCR检测方法的检测结果为阳性，并特有由治疗国家主管部门签发的康复证明或确认疾病康复的同等文件。

对于非上述条件的入境人士，则仍按现行规定实行集中隔离14天及居家监测14天。

当地部门根据其具体指引来实施上述内容。

(卫生部于2021年8月4日发布的第6288/BYT-MT号公文)

4.3. 查询和认证 COVID-19疫苗接种证明/康复证明指引及外交验证的纸质表格清单新知

为实施按第6288/BYT/MT号公文的隔离指引，领事局要求越南驻外代表处：

- 若代表处 (RO) 未得知全剂量COVID-19疫苗接种证明或康复证明的正式表格：RO应执行认证程序，以供入境人士在越南使用该证明。
- 若RO通过外交渠道得知全剂量COVID-19疫苗接种证明或康复证明的正式表格：RO通知已接种者持证回国，国内当局将验证并与正式版本对比。
- 领事局定期于官网上载COVID-19疫苗接种证明/康复证明表格：<https://lanhsuvietnam.gov.vn/>。

(外交部领事局于2021年8月6日发布的第2974/LS-PL号公文及2021年8月13日发布的第3100/LS-PL号公文)



4.4. 放宽外籍雇员申办工作许可证的条件

越南政府近来采取积极措施以促进越南经济恢复“新常态”，政府因应在2021年9月9日颁布第105/NQ-CP号决议，对有关当局在COVID-19疫情期间协助企业/个体户事宜提供指引。其中值得关注要点是指引劳动、荣军与社会部和外交部放宽对外籍雇员入境越南工作的条件：

- 移除对专家和技术人员在专业领域工作经验的规定条件。
- 证书、过往取得的工作许可证可作为工作经验的证明。决议未载明证书的类型，根据我们的经验，毕业证书、技术资格认证等是可以接受的证明。
- 仅需提供护照复印件，无需公证件。
- 无需重新办理工作证的情况包括 (i) 持有的工作证未过期 以及 (ii) 借调时间不超过 06个月。雇主应向外籍雇员派遣的当地劳动管理部门申报此项事宜。



4.5. 缩短个人入境的医疗隔离期

对于已接种全剂量COVID-19疫苗或疾病康复的入境者（需提供由治疗国家主管部门签发的康复证明或同等确认文件）。

1. 自入境之日起，在居住地（包括住宅、酒店、汽车旅馆、度假村等）自我健康监测03天；不得与他人有密切接触，不得离开居住地。
2. 在入境后的第3天进行RT-PCR SARS-CoV-2检测：
 - 若检测结果呈阴性：继续进行自我监测直到入境后第14天止。
 - 若检验结果呈阳性：按规定处理。

对于未接种疫苗或注射疫苗剂量不足的入境者

1. 自入境之日起，在居住地自我健康监测07天。若居住地不满足居家隔离，则应在酒店或其他集中检疫机构（根据当地规定）进行集中检疫隔离，按照10688公文指引的每个对象对应的隔离期。
2. 18岁以下及65岁以上的入境者、孕妇，将与其监护人员共同隔离。监护人员必须已接种全剂量疫苗或取得康复证明，并签署自愿隔离承诺书；应严格遵守对入境者的COVID-19检测和防控有关规定。
3. 在入境后的第3天和第7天进行RT-PCR SARS-CoV-2检测：
 - 若检测结果呈阴性：继续进行自我监测直到入境后第14天止。
 - 若检验结果呈阳性：按规定处理。

有效性

1. 第10688号公告适用于越南入境者，但短期工作以及国家预防和控制COVID-19指导委员会和卫生部规定的或有双边合作协议的其他入境情况除外；
2. 公文将取代2021年8月4日发布的第6288/BYT-MT号公文关于缩短接种全剂量疫苗或疾病康复者的医疗隔离期（7+7天）；
3. 公文不适用于在发布之日前已入境越南并按规定接受中央检疫/自我监测者；
4. 公文对入境者的COVID-19预防和控制措施将从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卫生部于2021年12月16日发布的第10688/BYT-MT号公文）



联系我们

税务及法律咨询服务领导人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梁明红
副经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网页: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WeChat ID
Deloitte SEA 德勤东南亚

Deloitte.



DELOITTE
VIETNAM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